

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
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處理產品／服務品牌
2. 編號	ITSWG511A
3. 應用範圍	為機構執行特定軟件產品和/或軟件服務相關的銷售和營銷功能時，處理產品／服務品牌 [通用技能 - 市場營銷]
4. 級別	5
5. 學分	4
6. 能力	<p align="right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瞭解產品/服務營銷和品牌的的基本原則 有能力使用營銷策略和手法(即4Ps - 產品、價格、推銷和地地方)來分析、研究和建立產品/服務品牌策略</p> <p>6.2 開發和建立產品/服務品牌的營銷策略 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辨認由機構提供的產品／服務品牌的獨特之處和與同類產品／服務的區別</li> <li>▪ 分析、研究和發展產品／服務品牌的競爭策略</li> </ul> <p>6.3 建立營銷隊，開發、執行和處理產品/服務品牌 有能力為產品／服務品牌，建立一個專業的營銷隊，開發、執行和跟進營銷策略、做法和計劃</p> <p>6.4 開發、建立和檢討公司和產品的身分 有能力建立、開發、檢討和提高公司和產品/服務品牌的身分，並依從機構的指引和任何(本地和國際) 法律和管理要求</p>
7. 評核指引	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以有效的營銷策略、計劃和執行方法，處理產品/服務品牌。
備註	